

彰化縣鹿東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114 年 6 月 18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 二、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

貳、目的

- 一、評估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瞭解學校課程發展、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運用評鑑結果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參、評鑑對象與人員分工

- 一、課程總體架構：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專案小組辦理，評鑑結果(附件 1)提委員會審議。
- 二、領域學習課程：各領域課程分由本校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辦理，評鑑結果(附件 2)提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三、彈性學習課程：由課程實施人員配合彈性學習課程單元活動完成時進行評鑑(附件 3)。前述評鑑人員，由學校相關人員進行，必要時得邀請台中教育大學教育或課程評鑑專業之人員規劃及協助實施。

肆、評鑑期程

學校課程評鑑之實施期程，課程總體架構及各(跨)領域/科目學習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層面進行評鑑，實施時程原則規劃如下：

一、課程總體架構

- (一)設計階段：每年五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 (二)實施準備階段：每年六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 (三)實施過程階段：每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
- (四)效果評估：每學期末。

二、各跨領域/科目課程

- (一)設計階段：每年五月一日至八月十五日。
- (二)實施準備階段：每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 (三)實施過程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學期結束。
- (四)效果評估：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三、各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各該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之進程辦理。

伍、評鑑資料與方法

- 一、課程評鑑資料與方法：由各課程之評鑑人員，就各評鑑課程對象在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與成果性質，採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進行評鑑，參考作法如下表：

評鑑對象	評鑑層面		評鑑資料與方法
課程總體架構	課程設計		1. 檢視分析學校課程計畫中之課程總體架構內容。 2. 訪談教師對課程總體架構之意見。
	課程實施	實施準備	1. 檢視分析各處室有關課程實施準備的相關資料。 2. 實地觀察檢視各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實施情形	1. 觀察各課程實施情形。 2. 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記錄、觀議課紀錄。
	課程效果		檢視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提供之課程效果評估資料。
各(跨)領域/科目課程	課程設計		檢視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課程計畫、教材、教科書、學習資源。
	課程實施	實施準備	1. 實地檢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 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記錄。
		實施情形	1. 於各該(跨)領域/科目公開課、觀議課活動，從中了解實施情形。 2. 教師教學省思。
	課程效果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每學期末分析學生之定期評量結果資料。 3. 分析學生之作業成品、實作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
各彈性學習課程	課程設計		1. 檢視分析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教材、學習資源。 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課程實施	實施準備	1. 實地訪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 分析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
		實施情形	1. 辦理各該彈性學習課程之公開課、觀議課活動，從中了解實施情形。 2. 訪談師生意見、課程進行之照片或影片等。
	課程效果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課程結束時分析學生之期末評量、作品、學習檔案或實作評量結果資料。

二、課程評鑑紀錄之提出：為整合評鑑資料提出課程評鑑紀錄報告，應由各課程之評鑑人員就各評鑑課程對象進行討論，討論資料來源可以包括學校各年級或年段會議、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同備課、觀課、議課活動，或訪談師生及教學檔案蒐集資料，經由討論決議，配合本校課程運作期程提出課程評鑑紀錄，並於第四次課發會議時提出送審。

陸、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

本校各課程對象之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參照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所列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本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補充要點，整合為各評鑑課程對象之課程評鑑紀錄表，詳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柒、評鑑結果的運用

對於評鑑過程及結果發現，本校將即時加以運用：

- (一) 修正學校課程計畫：分別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以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 (二) 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
- (三) 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實施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 (四) 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評鑑發現給各該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務處參酌評鑑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五) 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導處或相關教師規劃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六)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活動，並予以獎勵。
- (七) 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處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

捌、評鑑檢討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安排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小組分別提出評鑑記錄，說明其評鑑實施情形及建議事項。

為掌握本校課程評鑑計畫之運作，同時檢討其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發現需改善者，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年最後一次會議，進行課程評鑑計畫之評估與檢討，則研議其改善之道。必要時，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

玖、計畫施行

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1 8 日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課程總體架構評鑑自我檢核表

層面	評鑑重點	評鑑指標	評鑑結果（勾選）	
			評鑑重點	符合狀況
	1. 教育效益	A-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 12 年國教課綱之「自發、互動、共好」基本理念、核心素養、課程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 依據 12 年國教課綱，提出 <u>學校本位課程架構圖</u> 。 ☐ <u>學校本位課程架構圖</u> ，呼應 12 年國教課綱的「自發、互動、共好」基本理念，及三面九項的核心素養。 ☐ <u>學校本位課程架構圖</u> ，呼應 12 年國教課綱的課程目標及學校願景與學校目標。 ☐ <u>學生學習圖像</u> ，呼應學校課程願景、課程目標及課程架構內涵。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待改進
		A-1-2 學校各領域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依據 12 年國教課程總綱，規劃 <u>各年級領域課程（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的學習節數</u> 。 ☐ 「 <u>各年級領域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一覽表</u> 」規劃，適合學生學習需要。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待改進
A 課程設計	2. 內容結構	A-2-1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能內含 12 年國教課綱及教育處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	課發會審議通過「 <u>學校總體課程計畫</u> 」，含 12 年國教課綱及教育處規定必備項目： ☐ <u>學校背景分析（SWOTS 分析）與規劃</u> ☐ <u>課程願景說明</u> ☐ <u>各年級領域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一覽表</u> ☐ <u>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前的課程規劃</u> ☐ <u>課程實施說明</u> ☐ <u>課程評鑑實施計畫</u>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待改進
		A-2-2 各年級各領域（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 12 年國教課綱規定。	☐ <u>學生學習節數一覽表</u> ，各年級各領域課程及彈性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 12 年國教課綱規定。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待改進
		A-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	☐ <u>各年級領域課程（部定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課程設</u>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方式。	計，將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融入課程計畫中，並經課發會通過實施。	☐ 待改進
	3. 邏輯關連	A-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呼應學校內外各重要背景因素之分析結果。	☐ 學校課程願景呼應學校內外重要背景因素（ <u>SWOTS</u> ）分析結果。 ☐ 學校特色課程呼應學校內外重要背景因素（ <u>SWOTS</u> ）分析結果。 ☐ 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呼應學校內外重要背景因素（ <u>SWOTS</u> ）分析結果。 ☐ 學校整體課程架構呼應學校 <u>SWOTS</u> 分析 ☐ 校訂課程計畫呼應學校 <u>SWOTS</u> 分析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待改進
	4. 發展過程	A-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能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 學校背景因素（ <u>SWOTS</u> ）分析，呈現優勢、劣勢、機會與威脅內容。 ☐ 學校本位課程規劃與發展，根據學校背景因素（ <u>SWOTS</u> ）分析結果，提出具體行動策略。 ☐ 學校本位課程規劃與發展，符合校務發展計畫的整體需求。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待改進
		A-4-2 學校課程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學校本位課程規劃與發展過程，有專業教師、行政、家長共同參與，並將規劃結果送課發會審議通過。 ☐ 各年級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的課程計畫、自編教材、教科書選用，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其他說明：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待改進
C. 課程效果	23. 教育成效	C-23-1 學生於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的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 學生在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的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核心素養及適性教育的特質。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待改進
自我評鑑總結回饋建議事項				
評鑑人員				

參考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設計。

課程評鑑自我檢核表

層面	評鑑重點	評鑑指標	評鑑結果（勾選）	
			評鑑重點	符合狀況
A. 課程設計	5. 素養導向	A-5-1 領域課程的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u>領域課程計畫</u> 的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符合領綱本教育階段的學習重點。 ☐ <u>領域課程計畫</u> 的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有效呼應核心素養，並能促進核心素養的達成。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待改進
		A-5-2 領域課程內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的充分機會，學習經驗的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u>領域課程計畫</u> 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符合學生的身心發展，適合學生能力、興趣和動機。 ☐ <u>領域課程計畫</u> 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提供學生實作練習、生活體驗、思考、探究與實踐的學習機會。 ☐ <u>領域課程計畫</u> 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及學習經驗的安排，具情境化、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u>領域課程計畫</u> 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有學生主動參與討論及自主學習。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待改進
	6. 內容結構	A-6-1 領域課程計畫均含課綱及教育處規定之必備項目：年級課程目標、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的議題內容摘要。	<u>領域課程計畫</u> ，有 12 年國教課綱及教育處規定的必備項目： ☐ 年級課程目標 ☐ 領域核心素養 ☐ 教學單元/主題名稱 ☐ 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 ☐ 教學進度 ☐ 評量方式 ☐ 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合適的教育議題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待改進
		A-6-2 同一學習階段領域課程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同一學習階段 <u>領域課程計畫</u> 之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學習重點，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的課程組織原則。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待改進

7. 邏輯 關連	A-7-1 領域課程的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的邏輯關連。	☐ 領域課程設計的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學習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都相互連結與呼應，具有邏輯關連。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待改進	
	A-7-2 領域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的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能列明。	☐ 領域課程設計，有規劃跨領域的統整課程單元/主題。 ☐ 跨領域統整課程的單元/主題，有主題內容，且彼此密切關連，具有統整精神。 ☐ 跨領域統整課程的單元/主題，採協同教學，有明列出參與授課的教師，並採計參與授課教師的教學節數。 ☐ 領域課程設計，沒有規劃跨領域統整課程單元/主題。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待改進	
	8. 發展 過程	A-8-1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能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課程設計所需的重要資料(例如：領域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領域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有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課程設計所需的重要資料 ；領域課綱、學校課程願景、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待改進
		A-8-2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由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課發會、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科書選用委員會等會議，在各領域課程規劃與設計的過程中，都有教學專業的教師共同參與討論。 ☐ 各領域課程計畫都經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待改進
B. 課程 實施	13. 師資 專業	B-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領域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例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校內教師教學專長與課務安排，符合專長專用之原則。 ☐ 資訊科技課程之師資人力，有妥適劃規與安排。 ☐ 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師資人力，有妥適劃規與安排。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待改進

		B-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教育處及學校辦理的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	☐ 校長、主任、組長已經參加教育處及學校自行辦理的12年國教課綱的新課程各學習領域之專業研習成長活動。 ☐ 校內教師已經參加教育處及學校自行辦理的12年國教課綱的新課程各學習領域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待改進
		B-13-3 教師積極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和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和教材內容。	☐ 學校教師積極參與 <u>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u> 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 ☐ 每位教師皆能熟悉自己任教的領域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和教材內容。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待改進
	14. 家長溝通	B-14-1 學校領域課程計畫已獲教育處同意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學校 <u>領域課程計畫</u> 已經過教育處同意備查（ <u>教育處同意備查文號：</u> ）。 ☐ 學校 <u>領域課程計畫</u> 已經公告在學校網站首頁明顯地方。 ☐ 學校 <u>領域課程計畫</u> 已經在班級家長會向學生家長說明。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待改進
	15. 教材資源	B-15-1 學習領域課程所需審定本教科書或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學習領域課程所需要的審定本教科書或教材，符合教育部「 <u>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u> 」的選用程序，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均呼應課程目標，並在 <u>領域教學研究會、課程發展委員會</u> 中審查通過。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待改進
		B-15-2 學習領域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學校 <u>教室場地及教學設施設備</u> ，均依據學習領域課程實施需要，規劃妥適完善。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待改進
	16. 學習促進	B-16-1 規劃辦理必要之學習領域課程實施成果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等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學習成效。	☐ 規劃辦理國語、英語、本土語學習領域課程實施成果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等活動，促進學生國語、英語、本土語領域課程的學習成效。 ☐ 規劃辦理數學、自然、社會學習領域課程實施成果展演、競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待改進

			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等活動，促進學生數學、自然、社會領域課程的學習成效。 ☐ 規劃辦理生活、藝術、健體、綜合活動領域課程實施成果展演、競賽等活動，促進學生生活、藝術、健體、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的學習成效。	
	17. 教學 實施	B-17-1 教師依領域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學習活動安排，能促成本學習階段領域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領域學習課程之目標。	☐ 能依照領域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 ☐ 領域教學策略和學習活動的安排，能有效促進本學習階段的領域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及課程目標的達成。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待改進
		B-17-2 教師能視領域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和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學習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依領域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和資源條件，能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學習策略）。 ☐ 在領域課程實施中，能依學生能力實施適性化教學。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待改進
	18. 評量 回饋	B-18-1 教師於領域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的內容與方法，能掌握領域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形成性評量或期中期末學習評量，能掌握領域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有 <u>命題自我檢核表</u> ） ☐ 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生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有 <u>學習成果成效檢核表</u> ）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待改進
		B-18-2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專業對話與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並再實施課程。	☐ 教師在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會議中，能就領域課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專業對話與討論。 ☐ 教師能適時改進領域課程與教學計畫並再實施課程。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待改進
C. 課程 成效	19. 素養 達成	C-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的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教學實施後，學生在各領域課程的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本教育階段（學習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待改進

果		C-19-2 領域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的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的積極正向價值。	☐ 教學實施後，學生達成領域課綱的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之外，也表現積極正向的潛在學習結果。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待改進
	20. 持續進展	C-20-1 學生在領域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有持續進展的現象。	☐ 教學實施後，學生在第一學習階段各領域學習結果表現，有持續進展的現象。 ☐ 教學實施後，學生在第二學習階段各領域學習結果表現，有持續進展的現象。 ☐ 教學實施後，學生在第三學習階段各領域學習結果表現，有持續進展的現象。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待改進
自我評鑑 總結 回饋建議 事項				
評鑑 人員				

參考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設計。

課程評鑑自我檢核表

層面	評鑑重點	評鑑指標	評鑑結果（勾選）	
			評鑑重點	符合狀況
A. 課程設計	9. 學習效益	A-9-1 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且能達成核心素養，並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有重要性。	☐ <u>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u> 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 <u>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u> 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習階段核心素養、學習重點之達成。 ☐ <u>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u> 對學生學習與身心發展具有重要性。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待改進
		A-9-2 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的充分機會，學習經驗的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u>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u> 之教學單元或主題的教材、內容與學習活動，能提供學生實作練習、生活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的充分機會。 ☐ <u>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u> 之教學單元或主題的學習經驗安排，具有情境化、脈絡化、意義化、適性化的特徵，且能達成課程目標。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待改進
	10. 內容結構	A-10-1 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教育處規定項目：年級課程目標、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u>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計畫</u> 符合 12 年國教課綱及教育處規定項目：年級課程目標、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核心素養、評量方式、融入合適的教育議題。 ☐ <u>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計畫</u> 呈現自編或選用教材、學習資源的說明。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待改進

		A-10-2 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內容，符合 12 年國教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u>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u> 規劃內容符合 12 年國教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 ☐ <u>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u> 節數符合 12 年國教課綱的規範。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待改進
		A-10-3 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 <u>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u> 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的課程組織原則。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待改進
	11. 邏輯 關連	A-11-1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u>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u> 的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待改進
		A-11-2 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的邏輯合理性。	☐ <u>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u> 的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彼此之間都有相互呼應的邏輯性與合理性。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待改進
	12. 發展 過程	A-12-1 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例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u>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u> 規劃與設計的發展過程中，有蒐集且參考及評估下列重要資料： （勾選實際參考和評估的資料） ☐ 與教學主題有關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 ☐ 學校課程願景 ☐ 與教學主題有關的教材與教學資源 ☐ 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 ☐ 課程與教學設計的參考文獻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待改進
		A-12-2 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	☐ <u>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u> 規劃與設計的過程中，有專業教師參與討論。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待改進

		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u>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u> 計畫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同討論，並經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u>特殊需求類課程</u> ，有經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B. 課程實施	13. 師資專業	B-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彈性學習課程，且師資與課務規劃已妥適安排。	☐ <u>彈性學習課程的師資人力</u> ，符合專長專用之原則，並有效實施教學。 ☐ <u>各類彈性學習課程的師資與課務規劃</u> ，已有妥適的安排。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待改進
		B-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教育處及學校自行辦理的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12年國教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校長、主任、組長和教師，均已經參加過教育處及學校自行辦理的12年國教新課綱的專業研習。 ☐ 校長、主任、組長和教師對12年國教新課綱的內容有充分的理解。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待改進
		B-13-3 教師積極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和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和教材內容。	☐ 學校教師積極參與 <u>彈性課程（校訂課程）</u> 的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和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 ☐ 學校教師熟悉自己任教的 <u>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u> 之課程計畫和教材內容。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待改進
	14. 家長溝通	B-14-1 學校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已獲教育處同意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學校 <u>彈性學習課程計畫</u> 已經過教育處同意備查（ <u>要有教育處同意備查文號</u> ）。 ☐ 學校 <u>彈性學習課程計畫</u> 已經公告在學校網站首頁明顯地方。 ☐ 學校 <u>彈性學習課程計畫</u> 已經在班級家長會向學生家長說明。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待改進
	15. 教材資源	B-15-1 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所需審定本教科書或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	☐ <u>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u> 所需要的審定本教科書或教材，符合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的選用程序，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待改進

		查。	☐ 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的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均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在課程發展委員會中審查通過。	
		B-15-2 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學校教室場地，以及教學設施設備，均能依據 <u>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u> 實施之需要，規劃妥適完善。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待改進
	16. 學習促進	B-16-1 規劃必要之彈性學習課程實施成果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等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學習成效。	☐ 有規劃辦理 <u>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或特色課程）</u> 的實施成果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等活動，促進學生的學習成效。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待改進
	17. 教學實施	B-17-1 教師依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學習活動安排，能促成本學習階段領域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B-17-2 教師能視彈性學習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和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學習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教師能依照各 <u>彈性學習課程計畫</u> 之規劃來進行教學。 ☐ 教師在各 <u>彈性學習課程</u> 的教學策略和學習活動安排，能有效促進本學習階段的領域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教師能依各 <u>彈性學習課程</u> 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和資源條件，採用多元且適合的教學策略（學習策略）。 ☐ 教師能在各 <u>彈性學習課程</u> 實施中，重視適性化的教學。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待改進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待改進
	18. 評量回饋	B-18-1 教師於彈性學習課程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的內容與方法，能掌握 12 年國教課綱及彈性學習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教師在 <u>彈性學習課程</u> 的形成性評量或期中期末學習評量，能掌握 <u>彈性學習課程計畫</u> 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來進行多元評量。 ☐ 教師能依據 <u>彈性學習課程</u> 評量結果，進行學生的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待改進

		B-18-2 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專業對話與討論，適時改進彈性學習課程的教學計畫並再實施課程。	☐ 教師在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會議中，能就各 <u>彈性學習課程</u> 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專業對話與討論。 ☐ 教師能適時改進 <u>彈性學習課程</u> 的教學計畫並再實施課程。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待改進
C. 課程效果	21. 目標達成	C-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 教學實施後，學生在各 <u>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u> 的學習結果表現，符合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 教學實施後，學生在各 <u>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u> 的學習結果表現，符合學校課程目標及願景。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待改進
		C-21-2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的積極正向價值。	☐ 教學實施後，學生在各 <u>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u> 的目標達成外，也表現積極正向的潛在學習結果。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待改進
	22. 持續進展	C-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的現象。	☐ 學生在第一學習階段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有持續進展的現象。 ☐ 學生在第二學習階段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有持續進展的現象。 ☐ 學生在第三學習階段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有持續進展的現象。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待改進
自我評鑑 總結 回饋建議 事項				
評鑑人員				

參考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設計。

